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发改行服〔2025〕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常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常卫规财〔2025〕2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医疗资源布局，缓解环境拥挤的情况，原则同意常州市中医医院实施常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

二、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5号，医院原有用地面积20441.8平方米，新增用地面积4726.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中医康复综合楼面积约27200平方米，地上约14400

平方米（包含加建电梯面积），地下约 12800 平方米；

2、全院设施设备配套完善，院内用电增容及配电设施改造；院内市政管线改造；锅炉房迁移；原门诊楼增设电梯；原门诊楼内部暖通设备的改造；化粪池改扩建；原房产大楼地下室拆除及清运；燃气管道改迁及调压站新建；原门诊楼消防泵控制系统改造；原门诊楼消控室改造；事故应急池改造；更新制氧机；更换负压吸引机组、压缩空气机组；原门诊楼、急诊楼的生活热水汽水换热器需更换为水水换热罐等项目的配套设施。满足整个院区 153100 平方米功能要求。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工程估算总投资 274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803 万元，其他费用 2370 万元，预备费 1308 万元。资金来源由向上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常州市中医医院自筹解决。

四、批复的相关文件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022024XS0031458）、产权证（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2082 号）、常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

五、请你单位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做好各项前期工作，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方案，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认真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六、该工程为依法必招项目，必须依法招标；招标公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依法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应严格按核定的招投标方案组织项目招标工作。本工程须待相关前期手续完备，初步设

计审批完成后方可实施。

七、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项目编码：2410-320400-04-01-303457）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府办，市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审计、统计局，市消防和救援支队，常州市中医医院，市文件中心。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8日印发